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9-04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关于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情况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鼎控股于2017年10月2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2,000,000股质押给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际信托”),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详见公司公告2017-080)。2018年6月28日,三鼎控股补充质押给江苏国际信托7,000,000股(详见公司公告2018-051)。

2019年5月31日,三鼎控股将上述用于质押式回购业务的79,000,000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0%。相关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到本公告日,三鼎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337,52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6%。本次解除质押后,三鼎控股质押股票合计257,640,000股,质押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76.33%,占公司总股本的22.18%。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公告已于2018年9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12月2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4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3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6,152.05元;于2019年4月1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2,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225,753.43元;于2019年5月29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1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1,606.85元,本金及收益已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余额为2,500万元。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8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31日,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潘利斌先生《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潘利斌先生股票质押情况概述

2016年6月21日,潘利斌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股份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潘利斌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9年5月30日,上述质押股份中的460万股股票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三、潘利斌先生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5月30日,潘利斌先生共持有公司2,3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5%;已累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840万股,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占公司总股本的3.96%。

四、潘利斌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5月30日,潘利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0,500.3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14%;已累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5,639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29%,占公司总股本的33.68%。

截至2019年5月30日,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持有公司132,160,5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46%,已质押的股份数为8,819万股,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66.73%,占公司总股本的18.99%。实际控制人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54,675,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1%;累计质押的股份为11,0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1.57%。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绿庭投资 编号:临2019-018
B股 900919 B股 绿庭B股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收益,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庭投资”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亘通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亘通行公司”)利用临时自有闲置资金向兴业银行上海芷江支行及平安银行上海金沙江支行购买理财产品。自2019年1月1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生额人民币12,130万元,使用的最大本金为人民币5,6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合作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日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绿庭投资	兴业银行上海芷江支行	金雪球-优先3号	非保本浮动性收益	2019.1.11	3,300	本理财产品每工作日开放申购和赎回	2.7%-3.8%(赎回时,按照其赎回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
亘通行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金沙江支行	天天利	保本浮动性收益	2019.1.30	1,300	本理财产品每工作日开放申购和赎回	2.6%
亘通行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金沙江支行	天天利	保本浮动性收益	2019.2.1	900	本理财产品每工作日开放申购和赎回	2.6%
绿庭投资	兴业银行上海芷江支行	金雪球-优先3号	非保本浮动性收益	2019.4.17	500	本理财产品每工作日开放申购和	2.7%-3.8%(赎回时,按照其赎回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
绿庭投资	兴业银行上海芷江支行	金雪球-优先3号	非保本浮动性收益	2019.4.30	480	本理财产品每工作日开放申购和赎回	2.7%-3.8%(赎回时,按照其赎回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
绿庭投资	兴业银行上海芷江支行	金雪球-优先3号	非保本浮动性收益	2019.5.30	5,650	本理财产品每工作日开放申购和赎回	2.7%-3.8%(赎回时,按照其赎回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
合计			/	/	12,130	/	/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额度内,并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使用自有资金,阶段性投资于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日起一年内。

三、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1、亘通行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向平安银行上海金沙江支行赎回于2018年10月12日购买的天天盈非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700万元及2018年10月15日购买的天天盈非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1,300万元,分别获得收益2.99万元及5.24万元。

2、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向兴业银行上海芷江支行赎回于2019年1月11日购买的金雪球-优先3号非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3,300万元,获得收益13.38万元。

3、亘通行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向平安银行上海金沙江支行赎回于2019年1月30日购买的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1,300万元及2019年2月1日购买的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600万元,分别获得收益1.94万元及0.81万元。

4、亘通行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向平安银行上海金沙江支行赎回于2019年2月1日购买的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300万元,获得收益0.9万元。

5、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向兴业银行上海芷江支行赎回于2019年4月17日购买的金雪球-优先3号非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500万元,赎回于2019年4月30日购买的金雪球-优先3号非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480万元,分别获得收益0.92万元及0.31万元。

四、委托理财余额情况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12,130万元,使用的最大本金为人民币5,65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余额为人民币5,65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19-020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高、安全性高且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A8》,出资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非凡资产管理瑞盈系列3M产品(产品代码:FGAE18611C)。

以上理财产品的详细内容如下: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产品起始日	理财产品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非凡资产管理瑞盈系列3M(FGAE18611C)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91	2019.05.31	2019.08.30	4.00%-4.20%
合计			-	2,000.00	-	-	-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目前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2,0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备查文件

1、《永新光学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A8》及相关购买凭证。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19-017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曹立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该股份来源于首发前售股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曹立峰先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曹立峰	5%以下股东	7,915,000	3.96%	IPO前取得:3,16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749,000股
曹文洁	5%以上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117,585,000	58.79%	IPO前取得:47,03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0,551,000股
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500,000	3.75%	IPO前取得:3,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曹文洁	117,585,000	58.79%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曹立峰的姐姐
	曹立峰	7,915,000	3.96%	曹文洁的弟弟
	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3.75%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文洁持股90%的企业
	合计	133,000,000	66.5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曹立峰	2,000,000	1%	2019/3/15-2019/3/21	10.30-10.73	2019年3月20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曹立峰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2019/6/25-2019/9/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包括因IPO前取得的股份及由于转增和配股增加的股份)	本人旗下公司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曹立峰先生作为公司首次公司发行股票前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2015年5月1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格减持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计划减持10%-100%的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曹立峰先生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19-028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 恒银金融科技园A座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058,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46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兼总裁江浩然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其中董事吴龙云先生因身体原因,独立董事毛群女士、孙卫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伟光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044,800	99.9925	13,500	0.007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044,800	99.9925	13,500	0.007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044,800	99.9925	13,500	0.007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044,800	99.9925	13,500	0.007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044,800	99.9925	13,500	0.007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044,800	99.9925	13,500	0.007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新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044,800	99.9925	13,500	0.0075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77,65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394,800	99.4394	13,500	0.5606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9,800	74.6716	13,500	25.3284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3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9,800	74.6716	13,500	25.3284	0	0.0000
7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新酬的议案》	39,800	74.6716	13,500	25.3284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6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等议案获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洁、赵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现场见证,北京国枫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9-021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31日在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张宝春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部分港口资产投资入股暨增资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9-022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荣兆梓、陈矜、李晓新,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以部分港口资产投资入股暨增资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投资入股暨增资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是顺应安徽省港口一体化总体发展趋势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抢抓省内港口改革发展机遇,共享区域港口发展红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荣兆梓、陈矜、李晓新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9-022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部分港口资产投资入股暨增资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5月31日,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港口运营集团”)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公司以部分港口资产,按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对省港口运营集团进行增资,占省港口运营集团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注册资本的32.109%。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抢抓安徽省港口改革发展机遇,共享区域港口改革发展红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9年5月31日,公司与省港口运营集团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省港口运营集团采取增资扩股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70,58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35,657.91万元。以省港口运营集团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为投资方以现金和实物资产投资的折股依据,确定出资额。即折股系数计算公式:省港口运营集团评估值419,280.06/增资前的注册资本370,581.00=1.131413。

据此,本公司拟以部分港口资产出资,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资产价值230,921.70万元为基础计算,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省港口运营集团32.109%股权。按协议约定的折股系数,折股后公司出资额为204,100.32万元,对省港口运营集团进行增资。最终出资额和持股比例,以2019年5月31日为过渡期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过渡期损益与折股后公司出资额之合计数确定。相关各方还将签署补充协议对此予以明确。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部分港口资产投资入股暨增资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港口资产,按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方式,向省港口运营集团进行增资。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签署补充协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章程修订等有关事宜。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公司出资港口资产情况

(一)资产范围

公司本部有关港口类资产(包括债权债务、不动产及其他相关资产),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芜湖申芜港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89.8%股权、芜湖市铁水联运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公司80%股权、安徽振煤煤炭检验有限公司49%股权、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49%股权,合肥皖江物流港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淮南皖江物流港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裕溪口煤码头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二)定价依据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公司向省港口运营集团出资港口资产(包括债权债务、不动产及其他相关资产)市场价值评估值为230,921.70万元。

按协议约定的折股系数,折股后公司出资额为204,100.32万元。最终出资额以经审计确认的过渡期损益与折股后公司出资额之合计数确定。

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70,58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士彬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芜湖市鸠江区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A1座5楼

主要办公地址:芜湖市鸠江区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A1座5楼

经营范围:港口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远洋、沿海、长江及内河运输,陆上货物运输,岸线及陆域资源收储和开发利用,港口集疏运铁路、公路、锚地投资和运营,涉港资产管理,股权和基金的投资,仓储物流(除危险化学品),港口和航运配套服务,现代航运服务,国际邮轮服务,国际国内贸易,房屋租赁,大宗商品交易咨询服务。

2.资产评估情况

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省港口运营集团市场价值评估值为419,280.06万元。

3.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省港口运营集团共有6名股东,分别为:省港航集团持股73.83%、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94%、安庆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65%、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23%、池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81%、芜湖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54%。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安徽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安庆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戊方:池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己方:芜湖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庚方: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辛方: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资扩股方式及增资扩股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1.各方一致同意将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70,581.00万元增至635,657.91万元。以标的公司评估的净资产作为投资方以现金和实物资产投资的折股依据,确定出资额。即折股系数计算公式:标的公司评估值419,280.06/增资前的注册资本370,581.00=1.131413。

2.以评估结果加上经审计的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期间的损益为依据,甲方以港口资产的评估净资产值48,152.73万元和现金12,492.60万元,共计60,645.33万元,向标的公司认缴、实缴53,601.4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戊方以现金1,166.76万元向标的公司认缴、实缴1,031.2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庚方以港口资产和股权的评估净资产值230,921.70万元认缴、实缴204,100.3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辛方以股权的评估净资产值7,177.60万元认缴、实缴6,343.9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增资扩股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5,657.91万元,各股东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是甲方由73.83%下降到51.474%、乙方由9.94%下降到5.794%、丙方由8.65%下降到5.043%、丁方由5.23%下降到3.049%,戊方由1.81%下降到1.219%、已方由0.54%下降到0.315%;庚方持股比例为32.109%、辛方持股比例为0.998%。

(三)新增出资的交割和工商变更

1.标的公司各方商定,投资各方与标的公司的资产和股权交割日为2019年5月31日。

2.投资各方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过渡期间的损益由投资各方承担,若投资方因亏损导致不能足额认缴的,由该投资方用现金补足差额部分或降低股比;若投资方净资产增加,相应增加投资方股权比例或标的公司以现金补偿投资方。

最终各方投资金额及股权比例,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过渡期损益为依据调整投资各方投资额及股权比例,并且依此签订补充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本协议2019年5月31日签署并生效之后,随同管理权限移交,各方出资资产和股权范围内的生产、管理、安全等责任由标的公司承担;出资资产和股权分别完成交割和变更后,庚方、辛方即成为标的公司的新股东。

(四)职工安置

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确定职工安置方案。2019年5月31日前,投资各方对其出资的资产和股权所涉及的职工(含离退休、退养职工)相关事项由投资各方负责;2019年5月31日后,由标的公司负责做好前述相关工作。

对于所涉需要安置的职工(含离退休、退养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等合法合规权益,标的公司予以安排保障。

(五)增资扩股后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董事会由原7名董事增至9名,新增2名董事由庚方提名推荐。董事长由甲方推荐当选的董事担任。

2.监事会由原5名监事增至9名,其中,设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其他新增3名监事,庚方提名推荐1名。

(六)各方的承诺与保证

1.增资扩股完成后,需要标的公司承继投资各方转入资产所涉及的所有经营业务事项的,投资各方最迟于2019年6月10日前办理完成相关经营业务协议、合同主体变更等手续。

2.投资方如果因为或者有事项使净资产减少导致出资不足的,其应对该减少的部分向标的公司承担现金补足责任;如果因为或者事项使净资产增加导致出资超额的,对该超额部分标的公司应承担补偿责任。

3.投资各方向标的公司特别保证,相关的出资资产及股权没有设定抵押、质押,没有被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况。

(七)争议解决

1.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向芜湖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对争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争议方应继续行使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八)附则

本协议书经协议各方签字加盖公章,并履行完毕相应决策或审批程序后生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等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投资入股暨增资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是顺应安徽省港口一体化总体发展趋势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抢抓省内港口改革发展机遇,共享区域港口发展红利。不会对公司的